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77 號

聲 請 人 陳國松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 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年6月2日台信111非869字第11199072121號函(下稱系 爭函)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(下 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 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依憲法訴訟法 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,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其案件之受理與否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,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,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,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,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 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
次查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 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 最終裁判而言。末查,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 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至系爭判決部分,聲請人尚得依法對 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尋求救濟,卻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,是系 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亦不得據 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,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